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持有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名称：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7461657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5-30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

经营范围：透平机械设计、制造、维修及现场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股比例： 56.52%

（2）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名称：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3AL2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6-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 1 层,写字楼 5、25、26、27 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2%

2、冻结原因

2018年11月8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恒泰艾普以及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泰艾普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转让其持有新锦化公司的35%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亿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于2018年11月9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52亿元，于2019年3月22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8亿元。

同日，恒泰艾普、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及新锦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1.2条约定，自新锦化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选择：2）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12%。为实现上述回购权，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向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按照上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确定的价格购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有义务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九十日内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届时其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

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依约支付了4.2亿元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5月27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登记成为新锦化公司的股东。

2020年2月25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目前，回购通知已届九十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认为恒泰艾普未按期支

付股权回购价款，因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关于本次股权冻结相关法律文书。此仲裁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二、公司后续的解决措施

本案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冻结方、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双方纠纷问题，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妥善解决股权被冻结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股权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与中关村母基金协商解决方案，该事项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